

苏州市姑苏区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姑苏建法办〔2023〕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

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委部署要求，主动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推进保护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对列入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责任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论证，凝聚专业力量，按程序按计划高质量完成送审稿起草工作，按时报送送审稿、制定说明、制定依据对照表、评估论证报告、本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合法性自查自审表、公开征求意见等材料。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工作的组织领导，突出姑苏区特色，推动制度建设出新出彩，以规范性文件引领、规范、推动改革发展。现将本年度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公布如下。

附件：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

苏州市姑苏区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

一、制定计划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责任部门	预计完成时间
1	姑苏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好转的若干措施的实施	区发改委	2023 年 2 月
2	姑苏区属直管公有住房管理办法	区住建委	2023 年 9 月
3	保护区、姑苏区旅游民宿业规范发展指导意见	区教体文 旅委	2023 年 5 月
4	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	平江街道	2023 年 5 月

二、修订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责任部门	预计完成时间
1	姑苏区公共工程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区审计局	2023 年 12 月